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司复〔2024〕400号

申请人：艾建升，男，1966年10月22日出生，住浙江省浦江县蒲阳街道环城北路203号。

申请人：吴秀珍，女，1966年3月18日出生，住武汉市黄陂区姚家集街茶庙村彭家院83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

法定代表人：倪东新，局长。

申请人不服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11月29日作出的《关于艾建升、吴秀珍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及常欣律师、陈小波有关问题的答复》（京朝司答〔2024〕447号，以下简称《答复》），于2024年1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12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本机关延长该案审理期限30日。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履行职责违法；2. 撤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中的第一、二、三项问题中对陈小波、常欣涉嫌诈骗犯罪部分认

定事实错误，认定事实不清，基本事实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正确。而且明显看出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这三项答复部分处理仍不合理，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对不合法的部分再次要求重新作出答复。被申请人再次明显偏袒有背景的三被投诉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未依法把陈小波、常欣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移交有关部门查处，被申请人再次滥用职权充当保护伞，玩忽职守，渎职包庇被投诉人。被申请人推诿、敷衍，拖延不依法秉公办事，继续不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权时间和经济成本。

被申请人称：一、我机关作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具有受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并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二、我机关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三、我机关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3年12月22日，北京市律师协会就申请人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及常欣律师一案作出《处分决定书》（京律纪处〔2023〕110号），决定：一、给予常欣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二、给予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2024年1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本机关作出的《转办单》，本机关将申请人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钰梁律所）及常欣律师的材料转交被申请人。其中，《投诉书》的主要内容：申请人投诉钰梁律所、常欣律师和陈小波。投诉请求为：1.

请求对被投诉人常欣、钰梁律所和陈小波违反《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恶意串通组建北京市律师团诈骗团伙，社会危害影响重大的违法违规犯罪行为从重处罚。2. 请求对三被投诉人弄虚作假恶意建群拉人，发朋友圈，提供律师函，发票，不签合同签代理委托书等诈骗违法犯罪行为，逃避法律责任，谋取非法利益，侵害投诉人等合法权益及重大经济损失行为，移交司法机关查处。3. 请求按《律师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被投诉人的民事侵权责任。4. 请求对常欣及钰梁律所虚假陈述，妨碍调查，以“诽谤罪”威胁，打击报复投诉人行为从重处罚。申请人认为《处分决定书》（京律纪处〔2023〕110号）查明的一部分事实与实际不符。常欣、陈小波（以律师身份），共同违反了《律师法》第十六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条和四十条的规定。如果查明陈小波不是律师，则其违反了《律师法》第五条、六条、十三至十八条的规定。钰梁律所违反了《律师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北京市律师协会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常欣律师存在代理工作不尽责的行为错误。北京市律师协会违反《律师法》相关规定，把民事争议与刑事举报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认定是错误的。

2024年1月30日，钰梁律所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辩意见》。主要内容为：一、对吴秀珍的投诉的申辩意见。1. 本所律师常欣和吴秀珍并不认识，常欣认识法治报道的陈小波主任，陈小波对常欣说吴秀珍有个案件需要起诉或者仲裁，让常欣帮忙处理一下，常欣同意处理，随后整理好仲裁申请书后在烟台仲裁委立的

案，委托手续、证据复印件也寄给了烟台仲裁委，就等开庭了，但突然有一天，吴秀珍给常欣打语音说自烟台仲裁委立案已经超过三个月了，还没开庭，是律师的问题，要求解除委托合同并要求退费，因为我所已经履行义务，故没有同意其退费请求。2. 本所虽然没有收到吴秀珍的代理费，但仍根据陈小波的要求给吴秀珍开具了代理费发票，不存在过错。二、对艾建升的投诉的申辩意见。1. 本所律师常欣和艾建升并不认识，艾建升认识法治报道的陈小波主任，陈小波对常欣说艾建升有个案件需要起诉，让常欣帮忙开庭，常欣同意了，陈小波起草的起诉状，艾建升立的案，常欣去开的庭，二审上诉状和再审申请书都是常欣处理的，履行了作为律师的一切义务。2. 本所并没有收到艾建升的代理费，只是根据陈小波的要求给艾建升开具了代理费发票，不存在过错。综上所述，吴秀珍是自己主动解除合同，并非本所不给她代理案件，艾建升的案件我所律师已经履行了律师义务，故对于此二人的投诉应予以驳回。同日，常欣律师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辩意见》所述内容与钰梁律所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辩意见》基本一致。

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艾建升、吴秀珍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及常欣律师、陈小波有关问题的答复》（京朝司答〔2024〕109号）。主要内容为：

一、关于“请求北京市司法局对被投诉人常欣，北京市（应为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陈小波违反《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恶意串通组建北京市律师团诈骗团伙，社会危害影响重大的违法违规犯罪行为从重处罚”问题。我局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

查实常欣律师存在投诉书中所述的“恶意串通建北京市律师团诈骗团伙”情形。根据《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的规定,我局对常欣律师不予处理。陈小波非执业律师,依法不属于我局监管对象。如投诉人认为其存在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建议向公安机关或有管辖权的部门反映……。

2024年9月2日,因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艾建升、吴秀珍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及常欣律师、陈小波有关问题的答复》(京朝司答〔2024〕109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理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京司复〔2024〕138号)决定:1.撤销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4月23日作出的《关于艾建升、吴秀珍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及常欣律师、陈小波有关问题的答复》(京朝司答〔2024〕109号)第一项,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2.维持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4月23日作出的《关于艾建升、吴秀珍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及常欣律师、陈小波有关问题的答复》(京朝司答〔2024〕109号)第二、三、四、五、六、七项。

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协助调查取证函》请申请人进一步详细说明陈小波的具体违法行为,特别是其是否存在“以律师身份”进行执业的问题,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向陈小波作出《协助调查取证函》。

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朝阳区司法局律师类投诉案件延期通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和被投诉人。

2024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人艾建升、吴秀珍关于京朝司协查〔2024〕447-1号的问题答复》。

2024年11月2日，陈小波向被申请人作出回复，称其从未以律师身份执业，其不是律师是媒体法治报道的分部主任，投诉人是和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其也是和律师事务所合作。

2024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并于12月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和被投诉人。主要内容为：一、关于“请求北京市司法局对被投诉人常欣，北京市（应为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陈小波……恶意串通建北京市律师团诈骗团伙，社会危害影响重大的违法违规犯罪行为从重处罚”问题。被申请人认为：1.关于投诉书中反映的陈小波的相关问题。《律师法》第十三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第五十五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陈小波自称“晨光[北京律师团-Z0j 官网媒体团]主任，有六个律师事务所”、在该微信群中发布承接案件的宣传信息、解答投诉人涉法相关问题，参与投诉人案件相关工作的行为涉嫌违反前述规定。依据《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被投诉人涉嫌违反《律师法》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法规、规章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办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将对陈小波予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2. 关于投诉书中反映的被投诉人常欣律师、陈小波“恶意串通建北京市律师团诈骗团伙”等犯罪问题，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被申请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亦未发现常欣律师、陈小波存在涉嫌构成犯罪需向有关部门移交的线索。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2023年12月22日北京市律师协会就申请人投诉钰梁律所及常欣律师一案作出的《处分决定书》（京律纪处〔2023〕110号）；

2. 2024年1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的本机关作出的《转办单》及《投诉书》；

3. 2024年1月30日钰梁律所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辩意见》；

4. 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艾建升、吴秀珍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及常欣律师、陈小波有关问题的答复》（京朝司答〔2024〕109号）；

5. 2024年9月2日本机关经审理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京司复〔2024〕138号）；

6. 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协助调查取证函》；

7. 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向陈小波作出的《协助调查取证函》；

8. 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朝阳区司法局律师类投诉案件延期通知书》及邮寄凭证；

9. 2024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的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人艾建升、吴秀珍关于京朝司协查〔2024〕447-1号的问题答复》；

10. 2024年11月2日陈小波向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11. 2024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及邮寄凭证。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依法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及第五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第六十四条第（六）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具有受理对该行政区域内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并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所作《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关于申请人投诉反映“请求对被投诉人常欣，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陈小波违反《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恶意串通建北京市律师团诈骗团伙，社会危害影响重大的违法违规犯罪行为从重处罚”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三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

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第五十五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一）被投诉人涉嫌违反《律师法》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法规、规章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办理；（二）被投诉人存在违反《律师法》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未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对被投诉人进行教育，责令被投诉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投诉反映的上述问题，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常欣律师、钰梁律所和陈小波分别进行了调查。陈小波自称“晨光[北京律师团-Z0j 官网媒体团]主任，有六个律师事务所”、在微信群中发布承接案件的宣传信息、解答投诉人涉法相关问题，参与投诉人案件相关工作的行为涉嫌违反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被投诉人涉嫌违反《律师法》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法规、规章的，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办理”之规定，并将对陈小波予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并无不妥。关于投诉书中反映的被投诉人常欣律师、陈小波“恶意串通建北京市律师团诈骗团伙”等犯罪问题，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被申请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亦未发现常欣律师、陈小波存在涉嫌构成犯罪需向有关部门移交的线索，亦无不妥。

三、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符合法定程序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京司发〔2021〕5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登记并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二十三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时限三十日，延长的决定和理由应当在时限届满前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京司复〔2024〕138号）后，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朝阳区司法局律师类投诉案件延期通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和被投诉人。2024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并于12月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投诉人。

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程序符合《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

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京司发〔2021〕53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2024年11月29日作出的《关于艾建升、吴秀珍投诉北京钰梁律师事务所及常欣律师、陈小波有关问题的答复》（京朝司答〔2024〕447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